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簡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李 美 玲

江 品 華

相 對 人 熊 賀 也 生 活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紘 箬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對 相 對 人 為 公 示 送 達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准 將 聲 請 人 對 相 對 人 如 附 件 所 示 意 思 表 示 之 通 知 為 公 示 送 達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因相對人公司仍設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並未遷移，惟債權人寄送之信函皆無法送達，債務人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等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